

金門縣稅務局受理印花稅申請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標準作業程
序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 驟 說 明
1. 申請	營利事業或個人	申請人填具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開立申請書至本局辦理。
2. 收件	電子作業科	申請人填寫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開立申請書向本局印花稅櫃員申請。
3. 審核	電子作業科	審核所附證件是否齊全。
4.1 補正	電子作業科	證件不齊全者，通知補正。
4.2 開立繳款書	電子作業課	審核申請書填載無誤及所附證件齊全後，開立繳款書，交付申請人。
5. 申請人向公庫繳納	營利事業或個人	
6. 公庫將銷號聯及報核聯送稅捐處	行政科 電子作業科	申請人將收據粘貼於應稅憑證上 公庫將銷號聯及報核聯送稅務局銷號
7. 銷號	電子作業科	依報核聯辦理銷號手續
8. 底冊及申請書裝冊	電子作業科	徵收底冊及申請書裝冊保管